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4號

反訴原告 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柏楝

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

黃國瑋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34,7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0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志衡